附件

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办法

（修订）

为引导科技社团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规范内部治理、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品牌，促进科技社团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广东省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和《广东省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精神，贯彻实施《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广东省科协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科协 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广东省科协学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特制定《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办法（修订）》。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提升科技社团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为主线，强化服务意识，突出发展方向，增强科技社团综合实力，进一步调动和激发科技社团创新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科技社团的学术建设能力、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切实提升学会的组织力、生命力、创造力、影响力、凝聚力、推动力和可持续发展力，切实发挥科技社团作为国家创新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治理创新重要协同力量的作用，为广东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在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塑造新优势实现新跨越，实现广东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新贡献。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东省科协所属科技社团。

三、评估内容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工作、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任务情况等。

四、评估标准

（一）以《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指标》为标准，主要包括科技社团的基础工作（450分）和服务工作（550分）两个部分。

（二）每两年评估一次，参评分数达到900分及以上的为五星，800分-899分的为四星。

五、组织实施

在省科协党组领导下，评估领导小组由省科协领导、省科协机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准。

六、评估程序

评估程序包括科技社团申报、参评资格审查、材料核准、评估领导小组审定、公示等环节。

（一）材料申报：各科技社团对照《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指标》进行自评，并通过网络填报评估自评表和提供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事例、图片、简要描述等），自评打分应实事求是，所有得分项都有相关佐证材料且相关佐证材料应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参评资格审查：学会学术部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审查。

（三）材料核准：第三方对各科技社团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进行核准（必要时进行现场实地核准），汇总提交学会学术部。

（四）评估领导小组审定：评估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确定评估等级。

（五）公示：省科协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并作为年度项目申报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附：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指标

附

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指标

(总1000分）

1. 基础工作（450分）

|  |  |
| --- | --- |
| **指标分类和分值**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 1.党建工作（120分） | 1.1政治引领（20分） |  1.1.1坚持党对学会的全面领导（10分） | * + - 1. 加强学会党的领导，推动党建入

章，确保正确办会方向 | 10 |  |  |
|  1.1.2贯彻党的决定（10分） | 1.1.2.1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迅速，学会重大事项经党组织研究 | 10 |  |  |
| 1.2组织体系建设（50分） |  1.2.1三层组织体系建设（50分） | 1.2.1.1 在理事会成立党建领导小组，有效履行职责 | 15 |  |  |
| 1.2.1.2 成立党支部，秘书长（理事长）担任书记（30分），专职人员担任书记（20分），其他人员担任书记（15分） | 30 |  |  |
| 1.2.1.3 在分支机构成立党建工作小组，有效履行职责 | 5 |  |  |
| 1.3班子建设（15分） |  1.3.1按期换届（5分） | 1.3.1.1党组织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 | 5 |  |  |
|  1.3.2评议考核（5分） | 1.3.2.1党组织负责人每年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 5 |  |  |
|  1.3.3学习培训（5分） | 1.3.3.1党组织负责人每年组织支部成员至少参加科技社团党委8期线上培训,本人每年至少参加1期上级党组织集中培训。 | 5 |  |  |
| 1.4党员管理（15分） |  1.4.1发展党员（5分） | 1.4.1.1党组织积极发展入党积极分子，或培养预备党员成为正式党员 | 5 |  |  |
|  1.4.2队伍建设（5分） | 1.4.2.1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流动党员管理 | 5 |  |  |
|  1.4.3党费收缴、使用管理（5分） | 1.4.3.1按规定收缴、使用党费 | 5 |  |  |
| 1.5组织生活（20分） |  1.5.1三会一课（5分） | 1.5.1.1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提醒）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党支部有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 5 |  |  |
|  1.5.2组织生活会（5分） | 1.5.2.1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2次，专题组织生活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 | 5 |  |  |
|  1.5.3主题党日（5分） | 1.5.3.1定期组织党员开展党性锤炼等活动 | 5 |  |  |
|  1.5.4经费保障（5分） | 1.5.4.1在学会经费中设立党建工作经费,确保党建各项工作有效开展 | 5 |  |  |
| 2、社团治理（200分） | 2.1组织建设（85分） | 2.1.1治理结构（85分） |  2.1.1.1每年至少召开1次理事会、2次常务理事会 | 10 |  |  |
|  2.1.1.2设置监事会（监事），并按照章程履职 | 5 |  |  |
| 2.1.1.3建立并执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 5 |  |  |
| 2.1.1.4秘书处有专职工作人员（15分），专职工作人员数3人（含）以上（20分），专职工作人员数5人（含）以上（25分） | 25 |  |  |
| 2.1.1.5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业化 | 20 |  |  |
| 2.1.1.6有独立的办公场地 | 10 |  |  |
|  2.1.1.7完成年度年检工作（10分） | 10 |  |  |
| 2.2会员管理（55分） | 2.2.1会员发展倍增计划（20分） | 2.2.1.1会员总数在500人以下的社团当年会员发展数量增加10%，鼓励吸纳青年会员的加入（10分），增加15%（含）以上（20分） | 20 |  |  |
| 2.2.1.2会员总数在500人以上的社团当年会员发展数量增加3%，鼓励吸纳青年会员的加入（10分），增加5%（含）以上（20分） |  |  |
| 2.2.2会员服务（35分） |  2.2.2.1列举1个最有特色的会员服务项目和效果（10分），每增加1个项目加5分，满分为止 | 20 |  |  |
| 2.2.2.2会员满意度评价90%以上满分，80%-90%（10分），80%以下（0分） | 15 |  |  |
| 2.3财产管理（45分） | 2.3.1资金筹集（15分） | 2.3.1.1年度服务性收入增长5%（含）以上（5分），10%（含）以上（10分） | 10 |  |  |
| 2.3.1.2年末账面净资产余额（不低于注册时资金）增加5%以上（3分），10%（含）以上（5分） | 5 |  |  |
|  2.3.2财务资产与财务人员管理（30分） | 2.3.2.1建有并执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 5 |  |  |
| 2.3.2.2按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 5 |  |  |
| 2.3.2.3获得省科协项目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10 |  |  |
| 2.3.2.4配备专门财务工作人员或委托专业事务所管理 | 10 |  |  |
| 2.4档案管理（15分） | 2.4.1档案存放与管理（10分） | 2.4.1.1专门的场所或专柜保存档案并有专人管理 | 10 |  |  |
| 2.4.2印章管理（5分） |  2.4.2.1制定并执行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 5 |  |  |
| 3、信息平台建设（60分）  | 3.1平台类型（40分） | 3.1.1网站（10分） |  3.1.1.1建有独立域名和功能齐全的网站 | 10 |  |  |
| 3.1.2微信公众平台（10分） | 3.1.2.1建有微信公众平台 | 10 |  |  |
| 3.1.3 QQ群、微信群或其它信息平台（10分） | 3.1.3.1建有会员交流、学会工作QQ群、微信群或其它信息平台 | 10 |  |  |
| 3.1.4办公信息化平台建设（10分） | 3.1.4.1建有办公信息化平台 | 10 |  |  |
|  3.2平台应用（20分） | 3.2.1服务信息化（20分） | 3.2.1.1建立并动态管理会员数据库 | 5 |  |  |
| 3.2.1.2建立网上科技服务平台 | 5 |  |  |
| 3.2.1.3通过信息平台开展重大信息发布、科技咨询、人才推介、成果推广、宣传先进、科普宣传等工作 | 10 |  |  |
| 4、常规工作（50分） | 4.1年度工作（40分） | 4.1.1基本信息报告（20分） |  4.1.1.1按时填报广东科协统计年鉴，确保信息准确性（10分） | 10 |  |  |
|  4.1.1.2按时填报广东科协年鉴，确保信息准确性（10分） | 10 |  |  |
| 4.1.2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10分） |  4.1.2.1向广东省科协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 10 |  |  |
| 4.1.3上报信息（10分） | 4.1.3.1向广东省科协网站上报各类信息5条以上（5分），每增加1条加1分，满分为止 | 10 |  |  |
| 4.2其他（10分） | 4.2.1省科协活动（10分） |  4.2.1.1按要求承办、参加广东省科协相关活动 | 10 |  |  |
| 5、获得荣誉（20分） | 5.1荣获奖励（20分） | 5.1.1获得奖项（20分） | 5.1.1.1获省、部级奖项（10分） | 10 |  |  |
| 5.1.1.2获省科协、有关厅局、地级市、全国学会奖项（10分） | 10 |  |  |

二、服务工作（550分）

|  |  |
| --- | --- |
| **指标分类和分值**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 6、服务科技工作者（100分） | 6.1拓展人才成长渠道（45分） | 6.1.1推荐奖项或交流（25分） | 6.1.1.1推荐会员参与本领域重大国际奖项评比或学术交流 | 5 |  |  |
| 6.1.1.2推荐会员参与国家奖项评比（5分），获奖项（10分） | 10 |  |  |
| 6.1.1.3推荐会员参与省、部级奖项评比并获奖1项（5分），2项（8分），3项以上（10分） | 10 |  |  |
| 6.1.2学会自主设奖（20分） | 6.1.2.1设立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科技奖 | 10 |  |  |
| 6.1.2.2推荐会员单位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 | 10 |  |  |
|  6.2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15分） | 6.2.1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15分） | 6.2.1.1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5分），省级媒体宣传（13分），地级市和全国学会媒体宣传（10分），本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 15 |  |  |
| 6.3建立会员之家、维护会员权益（20分） | 6.3.1建家交友（10分） |  6.3.1.1组织参加省科协“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 | 10 |  |  |
| 6.3.2服务会员创新创业（10分） | 6.3.2.1为会员申请专利、成果推广应用等提供服务 | 10 |  |  |
|  6.4学风道德建设（10分） | 6.4.1学风道德宣传（5分） | 6.4.1.1举办学风道德宣讲活动 | 5 |  |  |
| 6.4.2建立学风道德诚信机制（5分） | 6.4.2.1建立会员学风道德诚信机制 | 5 |  |  |
| 6.5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 6.5.1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 6.5.1.1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 | 10 |  |  |
| 1.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200分） | 7.1学术建设（80分） | 7.1.1学术交流（60分） | 7.1.1.1主办国际学术会议（10分），承办国际学术会议（8分），协办国际学术会议（6分）；形成学术成果（5分） | 15 |  |  |
| 7.1.1.2主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10分),承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8分），协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6分）；形成学术成果（5分） | 15 |  |  |
| 7.1.1.3组织承办港、澳、台学术交流（10分）；形成学术成果（5分） | 15 |  |  |
|  7.1.1.4主办省级、市级学术会议（15分），承办省级、市级学术会议（10分），协办省级、市级学术会议（5分）；举办本学科本行业学术活动每场5分，满分为止 | 15 |  |  |
| 7.1.2 学术期刊（20分） | 7.1.2.1会讯（5分）；内部刊物（10分）；公开刊物（15分）；核心期刊（20分） | 20 |  |  |
| 7.2服务创新发展（70分） | 7.2.1平台和机制（30分） | 7.2.1.1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院士专家工作站、海外引智、创新技能大赛、双创服务、科技信息服务、技术攻关等工作（列举3项代表性成效） | 20 |  |  |
| 7.2.1.2参与建立学会企业联合体、科技服务站等，并实质性开展工作（列举名称和代表性成效）。 | 10 |  |  |
|  7.2.2服务产业、学科发展（40分） | 7.2.2.1围绕产业、制造业当家，学科发展开展调研、交流活动，鼓励到粤东西北开展服务 | 15 |  |  |
| 7.2.2.2及时掌握、发布学科动态和产业（行业）技术动态 | 10 |  |  |
| 7.2.2.3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鼓励主动为粤东西北服务 | 15 |  |  |
| 7.3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40分） |  7.3.1开展科技服务和培训（30分） | 7.3.1.1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中介服务，每项5分，满分为止。 | 20 |  |  |
| 7.3.1.2培训50人以上（5分），培训100人（含）以上（7分），培训200人以上（10分） | 10 |  |  |
| 7.3.2创新创业成果展示（10分） | 7.3.2.1主办或参加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 10 |  |  |
| 7.4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 7.4.1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 7.4.1.1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任务 | 10 |  |  |
| 8、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100分） | 8.1科普队伍建设（25分） | 8.1.1科普传播专家服务团队（25分） | 8.1.1.1推荐科普传播服务专家人数3人以上（5分），5人（含）以上（10分）；自建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或演讲团）（5分） | 15 |  |  |
| 8.1.1.2院士、理事长、领军人才做科普报告或参加宣传活动 | 10 |  |  |
|  8.2科普传播（25分） | 8.2.1传播渠道（15分） | 8.2.1.1使用学会刊物开展科普宣传 | 5 |  |  |
| 8.2.1.2运用微信、短信、网站、影视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 | 10 |  |  |
| 8.2.2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10分） | 8.2.2.1推动会员单位面向大众开放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10分） | 10 |  |  |
| 8.3科普产品（30分） | 8.3.1科普产品开发（30分） | 8.3.1.1印刷科普宣传资料、出版科普书籍、画册（有书号） | 10 |  |  |
| 8.3.1.2科普文章、图书、挂图及影视作品 | 10 |  |  |
| 8.3.1.3科普展教品等开发 | 10 |  |  |
| 8.4科普活动（20分） |  8.4.1 开展科普活动（20分） | 8.4.1.1开展各项科普活动3项以上 | 5 |  |  |
| 8.4.1.2开展科普传播专家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5分)，与市县区建立常态化科普服务机制，开展科普活动（5分） | 10 |  |  |
| 8.4.1.3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任务 | 5 |  |  |
| 9、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60分） | 9.1服务科学决策（60分） | 9.1.1建立咨询专家团队（10分） | 9.1.1.1建有科技咨询专家团队5人（含）以上（5分），10人以上（10分） | 10 |  |  |
|  9.1.2智库影响及成果（50分） | 9.1.2.1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建议 | 10 |  |  |
| 9.1.2.2提交软科学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行业和学科发展报告等 | 15 |  |  |
| 9.1.2.3开展其他特色鲜明、效果明显的决策咨询活动并取得实效（编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等） | 15 |  |  |
| 9.1.2.4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任务 | 10 |  |  |
|  10、公共服务（90分） | 10.1承接政府转移智能（20分） | 10.1.1常态推进项目（10分） | 10.1.1.1已明确（发文、委托或签订任务书等）常态推进的职能项目并持续发挥效应 | 10 |  |  |
| 10.1.2新增项目（10分） | 10.1.2.1新增并已明确（发文、委托或签订任务书等）的职能项目 | 10 |  |  |
| 10.2重点项目（40分） | 10.2.1开展重点项目（40分） | 10.2.1.1面向社会开展科技评价 | 10 |  |  |
| 10.2.1.2面向社会开展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含职称评审、资格认证等） | 10 |  |  |
| 10.2.1.3开展各类技术标准制定 | 10 |  |  |
| 10.2.1.4开展科技奖励推荐 | 10 |  |  |
| 10.3公共服务项目（30分） | 10.3.1常态推进项目（10分） | 10.3.1.1已经开展的公共服务项目 | 10 |  |  |
| 10.3.2新增项目（10分） | 10.3.2.1新开展的公共服务项目 | 10 |  |  |
| 10.3.3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 10.3.3.1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任务 | 10 |  |  |